

公 開 類	月報於次月20日前編報	編 製 單 位	臺灣港務公司
月 （ 年 ） 報	年報於次年2月底前編報	表 號	20660-02-01

國 際 商 港 倉 棧 營 運 量

(總計、港口別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

單位：計費噸、延日噸、TEU

倉 棧 別			有 效 容 量	上 月 底 存 倉 量	本 月 進 倉 量	本 月 出 倉 量	本 月 月 底 存 倉 量	延 日 存 倉 量
總	總 計							
	倉 庫							
	露置場							
計	貨櫃場	計費噸						
		TEU						
自 營	貨櫃場	計費噸						
		TEU						
公 用	計							
	倉 庫							
	露置場							
出 租	計							
	倉 庫							
	露置場							
	貨櫃場	計費噸						
		TEU						
附 註								

填表	審核	業務主管人員	機關首長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
		主辦統計人員		

資料來源：1. 自營、公用者根據各倉棧之動態日報彙編。

2. 出租者係根據各承租業者填送之報表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一式2份，1份送交通部統計處，1份自存。

國際商港倉棧營運量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包括臺灣地區各國際商港區內臺灣港務公司自營、公用及出租之倉棧設備如倉庫(包括通棧)、露置場、貨櫃場之有效容量暨進、

出倉各種貨物之上月底存倉量，本月進、出倉量、延日存倉量等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月報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，年報以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(一)港口別：按國際商港各港口別分。

(二)倉棧：指位於港區，為進、出口貨物在卸船後或裝船前臨時存放之處，以運用靈活、週轉迅速為原則。

倉棧別：按倉庫(包括通棧)、露置場、貨櫃場分。

(三)自營：由臺灣港務公司自行經營管理的貨櫃碼頭或倉儲設施。

(四)公用：屬非特定業者使用之公用區域(臺灣港務公司僅負責場地管理，裝卸作業由裝卸業者自主管理)。

(五)出租：與臺灣港務公司訂有契約(租約、投資興建(產權屬TIPC))，為土地及設施之租賃關係，業者在承租區域內擁有經營及管理自主權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有效容量：指各倉棧中，除留必要空間與通道外，所有用作堆貨空間之容積，在同一時間中所能儲存貨物之最大計費噸量。

(二)進倉量：指特定期間內，存進倉棧之貨物噸量。

(三)出倉量：指特定期間內，從倉棧提出之貨物噸量。

(四)存倉量：指倉棧內現有貨物之噸量。

(五)延日存倉量：指在特定期間內，每日存倉貨物噸量之累積數，即貨物存倉噸數與存倉日數的乘積之和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

(一)自營、公用：臺灣港務公司各分公司根據各倉棧之動態日報彙編。

(二)出租：臺灣港務公司各分公司係根據各承租業者填送之報表彙編。

(三)本公司會計處依據上述各分公司編製之統計資料彙整產生公務報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一式2份，1份送交通部統計處，1份自存。